

合同编号：

汕尾市城区梧桐小学扩建项目（阳光学校）涉及社  
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梧桐小学扩建项目（阳光学校）涉及社会稳定  
风险评估、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甲 方：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汕尾市

2025年12月

甲方：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汕尾市城区梧桐小学扩建项目（阳光学校）涉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工作，项目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开展汕尾市城区梧桐小学扩建项目（阳光学校）涉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报批技术服务，用地报批面积约0.2205公顷，工作内容包括用地报批、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2000国家大地坐标计算，具体用地报批面积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规章、管理办法和文件；
- 2、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 二、工作内容

汕尾市城区梧桐小学扩建项目（阳光学校）涉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包括：

##### 1、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收集土地现状调查资料，针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对拟征收范围、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进行相关分析和调查；

(2)根据风险调查结果、项目可研等资料，建立项目风险评估模型，确定项目风险等级，并提出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并编制《评估报告》；

(3)协助项目征求与项目相关部门的意见，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

(4)协助逐级上报成果并根据各级主管部门意见修改。

##### 2、建设用地报批

(1)收集并分析建设用地报批范围的压占情况，统筹建设用地报批所需准

备的各项专题资料，拟定用地报批进度计划；

(2) 编制“一书三方案”、报批所需相关表格、图件、数据库文件等材料；

(3) 协调自然资源部门、林业部门、房管部门、人社部门、镇村两级等相关单位，为解决用地报批所遇问题提供所需材料；

(4) 协助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逐级上报审批，解决修补件等相关问题，直至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 三、提交成果

汕尾市城区梧桐小学扩建项目（阳光学校）涉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用地报批技术服务最终成果以纸质版（各4份）、光盘（可编辑1份）的形式提交，其中包括：①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②用地组卷报批材料，同时提供所有原始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表格、文字、照片（PDF、CAD、WORD及其他可编辑格式）的电子文件。

### 四、服务期限

1. 签订合同并收到甲方提供完整的有关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后120日内完成上述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以上不含政府部门审核等不确定因素时间）。

2. 服务期限直至用地报批取得汕尾市人民政府批复文件为止。

### 五、合同标价

合同含税金额：¥81,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壹仟元整），上述费用固定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过程中所涉及的税费（包括印花税）、人工材料费用、差旅费用、成果制作费、专家评审费、修编费等费用。

### 六、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用分两期付款方式：

1. 第一期：中选机构完成汕尾市城区梧桐小学扩建项目（阳光学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工作且通过专家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支付中选机构合同总金额的40%；

2.第二期：中选机构完成汕尾市城区梧桐小学扩建项目（阳光学校）用地报批技术服务工作且获得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支付中选机构合同总金额的60%。2、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须提供请款函和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本合同费用为单个项目费用包干，乙方完成合同内容，甲方付清合同款后，双方不再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4、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具体见下文，乙方如变更上述收款银行账户的，应在支付款项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10253600000028

##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基础材料，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完整基础资料；并配合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部实施条件。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3、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省、市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工作，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验收要求及时间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主动前往当地开展资料收集和实地调研工作。

3、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完成必要的调整与补充。

4、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5、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资料不正确等原因造成工期延后，乙方可顺延工期。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应付未付款的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停止后续工作并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款，具体金额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成果为准。

2、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在限定期限内未能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提交成果，否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合同金额的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停止后续工作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4、合同期内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项目价款，并按照合同金额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5、对于甲方提供图纸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九、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本项目的中间成果、最终成果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具有对本项目所有研究成果的完全处置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外泄，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 十、涉密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成果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 十一、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是否履行由双方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暂时停止履行。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 十二、其他条款

1、甲乙双方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力量如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疫情、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止、劳资纠纷或其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而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的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因不能履约或延误履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努力重新履行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影响的义务。通过协商，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修改或终止本合同。

###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所有的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汕尾市城区大马路196号

电话：0660-3359726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1日

乙方：广东广量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与规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1号天安数码城B2栋8楼

电话：0769-39003333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1日